

行政 执 法 委 托 书

一、委托机关：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二、受托机关：德宏州龙江水库管护局

三、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共德宏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州龙江水库管护局的批复》（德机编〔2020〕2号）。

四、委托期限：委托期限起自2022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委托行政执法期满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再行签订。

五、委托执法区域：龙江水库、弄另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内。

六、委托事项：

（一）行政检查（1项）

委托区域范围内有污染排放、损害生态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或生产经营者的现场检查。

（二）行政处罚（6项）

1. 对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应申请或重新申请而未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行为的处罚，以及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处罚；

2. 对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

3.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船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以及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处罚；

4.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造成水污染的处罚；

5. 对拒绝、阻挠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处罚；

6. 对违反水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治以及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保护地内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等生态环境职责范围内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对排放污染物的设施、设备的查封、扣押。

（四）委托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和法律法规修改进行适时调整，以国家最新法律法规为准。

七、法律责任

（一）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

法；

(三) 受托组织不得超越委托范围和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四) 受托组织发现超出委托范围或者跨行政区域的违法行为，应及时报委托机关；

(五) 受托组织实施处罚，应当出示执法证，依法依规实施。

八、备案及其他：本行政执法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机关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一份，报司法部门备案一份，委托机关及受托组织各执一份。

委托机关：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盖章）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受托组织：德宏州龙江水库管护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书签订日期：2022年12月01日

委托书签订地点：委托机关办公室